

# 銀齡智匯 同創「耆」蹟

2026-28年度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申請資助簡介



歡迎各界人士參加「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Your participation in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is most welcome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社會福利署

## 全港最佳「一年計劃」冠軍

### 明愛觀塘長者中心「友里攜手·樂聚觀塘」

計劃由明愛觀塘長者中心推動，旨在推動文化傳承。計劃結合長者與青年義工的力量，進行社區探訪，並與學校及青少年團體合作，拍攝介紹觀塘歷史和個人生活經驗的線上短片，有效擴大社區影響力。此外，計劃成果透過發行《友里攜手，樂聚觀塘》刊物及舉辦嘉年華會等形式與公眾分享，進一步深化社區對長者貢獻的認識。總括而言，此計劃成功創造了一個讓長者與年輕世代互相學習、彼此欣賞的平台，不僅傳承了社區文化，更強化了社區的互助精神與凝聚力。



#### 得獎團體感言

明愛觀塘長者中心推行的「友里攜手·樂聚觀塘」計劃榮獲 2024-25 年度全港最佳「一年計劃」冠軍、「一年計劃」觀塘區最佳活動獎及發揮長者潛能獎，表揚長者積極參與，展現跨代共融和文化傳承力量。透過與 8 個來自商界、文化界、學界等的機構合作，長者親自帶領社區導賞、製作潮汕美食、學習攝影、拍攝 YouTube 短片，打破年齡與能力界限，證明學習與貢獻永不嫌遲，讓更多人看見長者的自信及無限可能，發揮「老有所為」的精神。



## 感言集

作為諮詢委員會主席，我深受感動，在「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頒獎禮，與七百多位長者及義工在現場一同歡呼，並有五千多位長者網上見證，氣氛熱烈。主禮嘉賓與委員會成員一同點燃聖火盆，象徵啟動主題「燃點生命之火、躍動豐盛晚年」，場面震撼。頒獎禮節目精彩，包括 K-pop 舞、非洲鼓及健體運動，展現長者活力；主題影片「健身婆婆」的故事更啟發人心。當年度冠、亞、季軍誕生時，得獎長者的笑容流露自豪與喜悅，充分體現「老有所為」的精神，為推動長者積極參與社會注入力量。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潘廣輝先生



人到老年或退休後，往往會感到失去年青時的魅力與經濟自主，加上身體機能退化、記憶力減弱，容易陷入無所事事的狀態。許多長者因長時間留在家中，只看電視、減少社交活動，不知不覺間落入孤獨，影響日常生活與情緒。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各種活動正是為長者解困而設，透過參與其中，長者能發揮創意、增強自信、提升能力，並在義工服務中體現助人自助的精神。頒獎典禮更展示了長者不同的才能，例如書法、運動、攝影、剪紙、插花、樂器表演等成果，令人讚嘆不已，充分展現長者的才華與活力。

「不怕老，不怕土，要自信，要自豪，社署策劃好，讓你做得到。」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王春輝先生, BBS, MH

## 感言集



在頒獎禮當日，無論從出席的朋友，到受訪者及表演的老友記所展現的笑容，都能感受到老有所為的喜悅和活力；很欣賞和感謝參與各項計劃的老友記在活動中發揮所長，服務社區，群策群力下促進互助共融。亦感謝社署所有同事的努力，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及細心策劃頒獎典禮，讓老友記活得精彩，活得更有意義！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美潔女士，MH

自己退休後終於有時間參加這一年一度的盛事。原來退休生活可以如此精采！多謝「老有所為」團隊對幾代老友記的貢獻！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舜華醫生



第一次參與「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頒獎典禮，我深深感受到老友記們的熱誠與魄力。他們的精彩演出不僅燃點生命之火，更充分體現豐盛晚年的精神，展現出「活到老、學到老、動到老」的生活態度。多元化的節目內容令我眼界大開，感受到長者無限潛能與創意。他們積極參與社會、貢獻所長，讓我深受啟發。衷心感謝所有參與者及幕後團隊，共同成就「人人發光發亮」的美好願景。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昌裕博士



溫馨情與義 點滴湧心頭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偉道先生，MH

參與「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後，有機會深入認識到不同社福機構或團體悉心為長者舉辦服務，讓長者們得以「活到老、學到老」，達至豐盛、精彩的人生，實在是由衷地欣賞各機構和團體的創意與心思。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頒獎典禮正正提供一個盛大、隆重的場合，向各長者致力實踐「老有所為」的精神，表達最崇高的敬意。在典禮活動中，喜見各參加者臉上洋溢愉快、滿足及自豪，充分證明活動十分成功。願長者們繼續發光發亮！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馮綉文女士



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感受到老友記們真係十分之有活力，頒獎禮時又準備好多精彩嘅表演，又見到佢地透過呢個計劃為社區帶嚟唔同嘅色彩，真正做到退而不休！都勉勵我地要「活到老，學到老，動到老」！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莊敏醫生



## 申請資助簡介



### 一. 背景

為了落實特區政府「老有所為」的政策，社會福利署獲得獎券基金的贊助於 1998-99 年度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並於 2003 年 4 月起把計劃納入常設服務項目。一直以來，「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為長者提供多方面的參與機會，使長者發揮潛能，貢獻社會和實踐「老有所為」的精神。為加強活動的連貫性及深化計劃成效，「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更自 2012 年開始使用雙年度主題，並繼原有每年撥款的年度計劃（下稱「一年計劃」），推行橫跨兩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下稱「兩年計劃」）。

### 二. 目標

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組織，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從以下四個層面推廣老有所為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

- 個人層面：推動長者終身學習，並善用自己豐富的人生經驗及專長，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
- 家庭層面：鼓勵長者與家人和諧共處，發揮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凝聚力。
- 鄰舍層面：透過跨界別合作，推動長者參與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
- 社會層面：積極推動敬老愛老、跨代共融，並支援護老者和關懷體弱、獨居及居於院舍的長者。

### 三. 主題

2026-2028 年度主題是《銀齡智匯 同創「耆」蹟》。匯聚長者的智慧和經驗，鼓勵跨代合作與交流，攜手創新突破，共同開創豐盛而有意義的「耆蹟」。





#### 四. 活動建議

團體可參考以下活動內容建議，構思各類型項目，從而達成「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目標：

##### 1. 建立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

聯繫地區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婦女團體、制服團體、商會等，邀請它們協辦老有所為活動，在社區推動鄰里互助、關顧長者及護老者的精神。

##### 2.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教導及支援長者與護老者檢視「香港長者友善社區八個範疇」（包括：(1) 室外空間和建築、(2) 交通、(3) 住所、(4) 社會參與、(5) 尊重和社會包容、(6) 社區參與和就業、(7) 信息交流、(8) 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中任何一個或多個主題，以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發展。

##### 3. 跨代共融及和諧家庭活動

舉辦跨代義工活動，使「老」、「中」、「青」、「幼」在義務工作中互相交流學習，促進跨代共融；亦可舉辦跨代家庭生活教育活動，締造和諧家庭，並鞏固傳統的敬老、愛老及護老優良文化。



##### 4. 社區教育活動

舉辦工作坊及講座等社區教育活動，向長者及社區人士宣傳「退而不休」、「老有所為」及「敬老愛老」等訊息；亦可舉辦自我肯定小組及情緒管理等教育活動，幫助長者建立積極的人生觀，繼續貢獻社會。

##### 5. 服務院舍長者活動

聯絡安老院合辦活動，讓住院長者，特別是因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而需要接受長期照顧，導致較少機會接觸社區的院友，可以獲得更多社區人士的關懷，並有更多機會參與社區活動。

##### 6. 促進身心健康活動

舉辦各類型活動以照顧長者的身心需要，例如：情緒支援小組、興趣小組、戶外活動及保健活動等，並藉此鼓勵長者積極參與，接觸新事物，增廣見聞，擴闊生活圈子。

##### 7. 鼓勵持續學習及服務社群

開辦適合長者的語言、文化、才藝及資訊科技等課程，藉此鼓勵長者終身學習，與時並進；亦鼓勵長者把學到的新知識和技能用於服務社群，繼續貢獻社會。

##### 8. 保存及發揚傳統文化

舉辦傳統節慶活動，加強年青人對傳統風俗的認識，並鼓勵家人與長者共慶佳節，增進家庭融和；亦可舉辦一些推廣傳統文化藝術的活動，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藉此展現長者才華。



## 五. 申請資格

下列團體可申請撥款資助，推行符合「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目標的活動計劃：

1.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機構及其轄下單位；
2. 非牟利及非政府資助團體，例如：義工組織、長者自務組織、婦女組織、居民組織、街坊福利會及家長教師會等地區團體（註：申請時須附社團註冊證明書（社團條例 151 章）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連同機構簡介）；
3. 教育團體，包括大專、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及
4. 社會福利署轄下單位。

## 六. 申請辦法

1. 在雙年度（2026-28）的第一年（2026-27）

團體可以選擇申請 2026 - 27 「一年計劃」或 2026 - 28 「兩年計劃」其中一項，或是同時申請「一年計劃」及「兩年計劃」，但如兩項申請皆成功獲選，最終只會獲撥款推行其中一項。團體必須事先在申請書上表明其首選項目，社會福利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2. 雙年度（2026-28）的第二年（2027-28）  
只接受 2027-28 「一年計劃」的申請。團體如在第一年獲撥款推行「兩年計劃」，則不獲接納在第二年申請 2027-28 「一年計劃」。

### 3. 遞交方法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收支預算正本，連同電子複本在申請日期內，按推行活動計劃的「主要服務地區」所屬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地址請參閱第十五項）（下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

- ◆ 正本必須以郵寄或親身遞交。如以郵寄方式遞交，以郵戳日期為遞交日期。
- ◆ 電子複本「申請書」以（Word）格式；「收支預算」則以（Word）或（Excel）格式儲存。團體可選擇以隨身碟（USB）連同正本一併遞交或以電子郵件（Email）附件遞送。

4. 一個計劃一份申請書：每一個活動計劃即使在多區提供服務，只可遞交一份申請書予「主要服務地區」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如重覆申請，有機會被取消資格。
5. 多於一個活動計劃：若申請團體申請推行多於一個活動計劃，該團體須分別就每一個活動計劃遞交一份申請書，並按上述規定向相關的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申請。

在填寫申請書時，團體須盡量列出計劃內容詳情及收支預算細項，讓評選委員會有足夠資料進行評選。

## 七. 申請日期

雙年度的第一年：2026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8 日

（接受 2026-27 「一年計劃」及 2026-28 「兩年計劃」的申請）

雙年度的第二年：2027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8 日

（接受 2027-28 「一年計劃」的申請）

## 八. 活動舉行地點及時限

### 舉行地點

所有活動必須在香港舉行。

### 時限

|                  |  |
|------------------|--|
| 2026-2027「一年計劃」： | 於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期間進行及完成。   |
| 2027-2028「一年計劃」： | 於 202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期間進行及完成。   |
| 2026-2028「兩年計劃」： | 於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期間分兩階段進行及完成，總活動時間不少於 12 個月。<br><b>第一階段：</b><br>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br><b>第二階段：</b><br>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

## 九. 撥款金額

「一年計劃」：整項活動計劃最高撥款額為港幣 45,000 元。

「兩年計劃」：整項活動計劃最高撥款額為港幣 90,000 元。

## 十. 表現評估及監察

### 評選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會成立地區評選委員會，按本申請資助簡介內所列明的評選準則及地區需要選出可獲撥款的活動計劃，並在撥款金額上作出合適的建議。最終的申請結果，由「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決定。

### 申請結果

2026-2027「一年計劃」：

申請結果會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

2027-2028「一年計劃」：

申請結果會在 2027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

### 撥款安排

2026-2027「一年計劃」：

撥款將於 2026 年 5 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 9 月或之前開始者）或 2026 年 9 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 10 月或之後開始者）。

2027-2028「一年計劃」：

撥款將於 2027 年 5 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 9 月或之前開始者）或 2027 年 9 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 10 月或之後開始者）。

2026-2028「兩年計劃」：

總撥款額分兩階段平均發放。

第一階段的撥款將於 2026 年 5 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 9 月或之前開始者）或 2026 年 9 月份陸續發放（活動於 10 月或之後開始者）。

第二階段的撥款則將於 2027 年 5 月份陸續發放。



## 十一. 表現評估及監察

### 1. 遞交所需表格 / 報告及相關期限

|   |  |  |
|---|--|--|
| 更改計劃項目<br>申請表 /<br>更改資料<br>通知書<br>(撥款通知書 -<br>附件 2) | 適用於<br>「一年計劃」<br>及<br>「兩年計劃」                   | 獲撥款的團體若要更改收支預算或活動內容，例如：活動名稱 / 形式 / 對象 / 日期（日期與原先計劃相距多於兩個月或超越指定舉辦日期）、合辦 / 協辦團體、贊助 / 收費等，必須於活動項目舉行前十個工作天，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更改計劃項目申請表 / 更改資料通知書」( 撥款通知書 - 附件 2) 以取得批准。若團體只需更新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例如：活動負責人資料等，亦應盡早以撥款通知書 - 附件 2 通知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
| 活動檢討報告<br>及財政報告                                     | 適用於<br>「一年<br>計劃」<br>完結<br>(2027年<br>1月31日 )   | 獲撥款的團體必須於整項活動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 2027 年 2 月 15 日之前（以較早日期為準）提交終期的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予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
|   | 2027-2028<br>「一年計劃」<br>完結<br>(2028年<br>1月31日 ) | 獲撥款的團體必須於整項活動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 2028 年 2 月 15 日之前（以較早日期為準）提交終期的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予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
| 適用於<br>「兩年<br>計劃」                                   | 第一階段<br>完結<br>(2027年<br>1月31日 )                | 獲撥款的團體須於 2027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呈交「兩年計劃」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及第一階段財政報告。在審閱報告期間，團體可繼續進行第二階段活動。此外，團體如在第一階段有剩餘款項，暫不須把餘款退回社會福利署。團體如計劃把餘款用於第二階段的活動，必須在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內說明及提出申請，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批核，否則第二階段的撥款將會被扣減。                                     |
|   | 整個「兩年<br>計劃」完結<br>(2028年<br>1月31日 )            | 獲撥款的團體必須於整項活動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 2028 年 2 月 15 日之前（以較早日期為準）提交終期的活動檢討報告及終期財政報告予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

2. 團體如未能準時提交報告，必須向所屬地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提交書面解釋及申請酌情核准延期。否則，社會福利署保留免去其參加競逐獎項資格的權利。
3. 團體須自行複印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存檔。
4. 社會福利署有權使用團體所提交的活動照片及有關資料，作審核、評選、檢討、以及宣傳和推廣「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等用途。團體提交活動照片前，必須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規定，例如取得照片中當事人的同意。
5. 獲撥款團體必須妥善保留獲撥款活動的正式單據及付費證明文件的正本七年，有需要時供社會福利署查核。
6. 獲撥款團體必須在互聯網、年度報告或辦公室公告公開其「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項目的財政報告。
7. 社會福利署職員及其邀請的嘉賓可於活動舉行期間到場參與。
8. 社會福利署職員可按需要，透過探訪、收集參加者的意見及審視有關獲撥款活動計劃的文件（包括財務報告及收支單據）等方法，監察活動計劃的推行。



## 十二. 使用撥款須知

1. 撥款只可用於活動所需，以達到活動目標。
2. 撥款不可用於活動計劃生效日期前、期滿或終止之後的支出項目。
3. 撥款不可用於宣揚個別人士、機構、政黨 / 政治團體、宗教，或為少數人士帶來其自身利益。
4. 撥款可用於購置供舉辦活動之用的非消耗性器材及設備（例如：球拍、桌遊、棋類等），金額以「支出總額」的 30% 為上限。另外，購置的非消耗性器材及設備必須是活動中不可或缺，並能讓服務對象直接受惠，而該些非消耗性器材及設備於計劃完結後必須繼續供服務對象使用，讓計劃成果得以延續。地區評審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申請。
5. 如必須向主辦 / 合辦 / 協辦機構支付使用場地 / 設施費用或購買服務費用，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批核。關於員工、場地及設施方面，子機構及母機構均被視作同一機構。
6. 撥款可用於為推行獲資助活動計劃而引申的額外中央行政或人手聘用的支出，但總數以獲批撥款的 5% 為上限。中央行政支出屬估計費用，用以支付機構舉辦活動的行政開支，例如監督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以及購買保險費用等。額外人手聘用的支出包括支付主辦 / 合辦 / 協辦機構員工薪金、交通費、津貼或任何形式的報酬。
7. 宣傳品支出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15%；紀念品連獎品亦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15%。
8. 義工津貼須按實際需要支付，以每人每日不可多於 50 元（活動時間少於連續三小時）及 65 元（活動時間達連續三小時或以上）為原則。
9. 導師費或講者費一般資助額每小時不超過 450 元，而是項支出上限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30%。如所舉辦項目需要支付高於此標準，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批核。
10. 除「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撥款外，申請團體亦可接受其他機構贊助，惟贊助金額 / 物資總額不應超過活動支出總額 30%。



11. 撥款應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而支出應先動用參加者費用、團體所獲得的其他贊助及團體自資，最後才動用「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撥款。獲撥款團體必須自行承擔活動超支金額，「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不會提供額外資助。
12. 獲撥款團體必須為所有活動參加者提供保險保障。社會福利署不會為「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所資助的活動承擔任何索償或法律責任。
13. 獲撥款團體完成所有項目後，如發現剩餘款額超過總撥款額 10%，須把餘款連同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交回社會福利署。但若款額不多於總撥款額的 10%，團體則可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餘款用途財政預算」表格，申請於資助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使用餘款舉辦與「老有所為」主題相關的活動。若於上述三個月內仍未能全數使用該款額，則必須把最後餘款連同「餘款用途財政報告」交回社會福利署。
14. 獲撥款團體如決定取消活動計劃，必須於四星期內把撥款金額全數以劃線支票交還社會福利署，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團體及活動計劃名稱。
15. 所有新聞稿、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印有：社會福利署標誌及「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標誌。兩個標誌需向各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申請使用（聯絡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16. 獲批撥款的團體將會收到撥款通知書，執行指引和各相關附件可於社會福利署「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網頁下載，社會福利署可按需要對這些文件作出修訂，獲撥款團體在接獲有關修訂的通知後，須遵照新修訂的條款辦事。若有嚴重違反上述所訂定的條款，社會福利署保留追究權利。
17. 獲撥款團體在推行計劃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如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社會福利署可立即終止撥款一（a）獲撥款團體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獲撥款團體繼續參與計劃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以上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十三. 獎勵

1. 為鼓勵團體積極參與並嘉許參與團體的努力，社會福利署每年均舉辦頒獎典禮並設多個獎項，分別由地區及中央評選委員會按照下述的評選準則選出得獎的活動計劃。地區評選委員會主要成員由地區人士擔任，而中央評選委員會則由「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有關獎項如下：

1

### 「一年計劃」獎項

- ▶ 全港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冠、亞及季軍獎
- ▶ 地區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獎
- ▶ 特別獎項
  - 跨代義工獎
  - 發揮長者潛能獎
  - 別具創意獎
  - 突顯長者貢獻獎
  - 最佳院舍服務獎
  - 推動鄰里互助關愛獎

2

### 「兩年計劃」獎項

- ▶ 全港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兩年計劃冠、亞及季軍獎
- ▶ 地區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兩年計劃獎
- ▶ 特別獎項
  - 持續深化效應獎
  - 跨界別合作獎
  - 別具創意獎
  - 發揮長者潛能獎
  - 推動鄰里互助關愛獎

## 十四. 評選準則

1. **切合主題** — 即 2026-28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主題。
2. **長者參與** — 長者參與整個活動計劃的程度，尤其在策劃及推行方面。
3. **富有創意** — 活動形式及內容是否具創意。
4. **組織能力** — 活動能否依計劃進行。
5. **持續效應** — 當活動計劃完成後，可持續發揮活動計劃的果效。
  - 另「兩年計劃」活動計劃應有連貫性及能深化活動效應。
6. **夥伴合作** — 活動計劃是否和其他團體合作，尤其是不同規模或界別的機構，如津助或私營安老院等，共同宣揚「老有所為」的訊息。
7. **經濟效益** — 資源是否運用恰當，以達增值效果。

## 十五. 索取申請資助簡介及查詢辦法

1. 團體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 ([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下載本申請資助簡介及申請書，亦可親身到所屬地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索取資助簡介。
2.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或「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cwsienq@swd.gov.hk](mailto:pctcwsienq@swd.gov.hk)) 電話：2852 4885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7 樓 傳真：2517 3676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ewenq@swd.gov.hk](mailto:pctewenq@swd.gov.hk)) 電話：2117 3856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2 樓 1210-11 室 傳真：2564 4259

**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ktenq@swd.gov.hk](mailto:pctktenq@swd.gov.hk)) 電話：3468 2014  
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7 字樓 傳真：2717 0716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wtsskenq@swd.gov.hk](mailto:pctwtsskenq@swd.gov.hk)) 電話：2306 9560  
地址：九龍黃大仙睦鄰街現崇山商場地下 9-13A 及 13B 號舖 傳真：2351 1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kcytmenq@swd.gov.hk](mailto:pctkcytmenq@swd.gov.hk)) 電話：2399 2345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5 樓 503 室 傳真：2715 9248

**深水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sspenq@swd.gov.hk](mailto:pctsspenq@swd.gov.hk)) 電話：2360 5151  
地址：九龍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 3 樓 傳真：2361 7557

**沙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stenq@swd.gov.hk](mailto:pctstenq@swd.gov.hk)) 電話：2158 6616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3 室 傳真：2604 4064

**大埔及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ppnenq@swd.gov.hk](mailto:pctppnenq@swd.gov.hk)) 電話：3183 9357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傳真：2676 6934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ylenq@swd.gov.hk](mailto:pctylenq@swd.gov.hk)) 電話：2475 2685  
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6 樓 傳真：2479 5269

**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twkwtenq@swd.gov.hk](mailto:pcttwkwtenq@swd.gov.hk)) 電話：2425 1496  
地址：新界荃灣大河道 60 號雅麗珊社區中心 3 樓 傳真：2423 7209

**屯門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pcttmenq@swd.gov.hk](mailto:pcttmenq@swd.gov.hk)) 電話：3422 3010  
地址：新界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 2 樓 204 室 傳真：2452 2476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 ([oepenq@swd.gov.hk](mailto:oepenq@swd.gov.hk)) 電話：3183 9099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內) 傳真：2350 0258

# 2026-28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OEP)

## HARNESSING SILVER WISDOM, CO-CREATING A LEGACY OF VITALITY

### Background

To take forward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 of "Promoting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launched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OEP) in 1998-99 with funding support from the Lotteries Fund. Since April 2003, the OEP has become regularised. Through subsidising various social service organisations, district organisation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es, etc. to carry out a wide range of programmes, the OEP has been providing various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ersons to unleash their potentials, further their contribution to society and cultivate a sense of self-worthines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project continuity and intensify the service outcome, the OEP has since 2012 adopted the biennial theme and extended the duration of projects from one year to two years.



### Objective

By subsidising social services organisations, local and educational bodies, etc. to hold a variety of activities,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has been promoting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ly and a spirit of caring for them at the following four levels:

1. Individual level: to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among the elderly and encourage them to make good use of their rich life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to contribute to the community and lead a rich retired life.
2. Family level: to encourage the elderly to establish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mily members by playing an active family role in enhancing family cohesion.
3. Neighbourhood level: to encourage the elder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 age-friendly community and enhancement of neighbourhood support networks through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4. Community level: to promote the messages of respecting and loving elderly persons, fostering inter-generational harmony, supporting carers, and caring for frail, singleton elderly persons, as well as those living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 Theme

The theme for 2026-28 is "Harnessing Silver Wisdom, Co-creating a Legacy of Vitality". The elderly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their wisdom and experience, engage in intergener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to jointly unleash potential, pursue innovation, and contribute to society, creating a vibrant and meaningful legacy of achievements together.

## Applic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biennial cycle, an organisation may apply for either a 1-year project or a 2-year project. The organisation may also apply for both at the same time, indicating its preference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f both applications are selected, only one project will be subsidized, subject to final decision of the SWD. An organisation that has been granted a subsidy to implement a 2-year project may not apply for a 1-year project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same biennial cycle.

An organisation is required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m and financial budget in both hard and soft copies to the Planning and Coordinating Team of the SWD in the district where the main service area of the implement project is located. Hard copies may be submitted by mail or in person, while the soft copies may be submitted via USB or email. If an organisation plans to implement more than one project, it must submit separate applications for each project to the respective district office, as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is 28 February 2026, and result will be announced on or before 15 May 2026.



## Enquiry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OEP Office at

Tel. no.: 3183 9099

Fax no.: 2350 0258

E-mail: [oepenq@swd.gov.hk](mailto:oepenq@swd.gov.hk)

Website: [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